

# **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106 號**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## **給小輪和遊樂船隻船東和船長的通知**

### **意外事故**

2004 年 2 月 25 日，據報一人在西貢鹹田灣近岸墮海，繼而溺斃。事發前不久，有人看見死者坐在一個四方形的筏上，並把該筏從沙灘拉回其錨泊於離岸水域的遊艇。事發時，死者與其他清潔工人在鹹田灣沙灘清理垃圾。該方筏以一條長繩綁在遊艇上，死者以其運送自己和清潔工人往返遊艇和沙灘。該筏製作簡陋，以膠桶繫在方形木框而成。

2. 調查把意外歸因於使用不合適且有潛在危險的筏。當死者把該筏拉回遊艇時，該筏因漲潮的沖擊而劇烈擺動，可能導致死者失去平衡而墮海。
3. 死者乘筏時沒有穿著救生衣。相信是他試圖從水中登筏或登艇時，可能被該筏或擺動中的遊艇撞至不省人事，繼而溺斃。

### **吸取教訓**

4. 從這宗意外事故吸取的重要教訓為：
  - (i) 該筏成方形且製作簡陋，並非把人從船運返岸的安全工具。在沒有妥當登岸碼頭的偏僻沙灘運送人時，一艘小艇或舢舨會較方筏更安全和更易操縱。
  - (ii) 小船所運送的人務須時刻穿著救生衣。即使某人在水中不省人事，救生衣也能令其浮着。救生衣顏色奪目，能讓拯救人員較易找到並救起墮海者。
5. 小輪和遊樂船隻船東和船長須吸取上述教訓，在運送人往返船和岸時得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，以保障人命安全。

**海事處處長崔崇堯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 
2004 年 7 月 28 日  
檔號：MAI/P 901/012-2004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